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
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B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

采 购 人：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 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3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5 -
4. 投标.....	- 17 -
5. 开标.....	- 18 -
6. 评标.....	- 18 -
7. 合同授予.....	- 19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1. 评标方法.....	- 27 -
2. 评审标准.....	- 27 -
3. 评标程序.....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 36 -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 3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一、投标函.....	- 41 -
投标函附表.....	- 43 -
二、授权委托书.....	- 44 -
三、投标预算书.....	- 45 -

四、企业状况一览表.....	- 46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47 -
六、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48 -
七、实施方案.....	- 52 -
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53 -
九、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54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5 -
十一、 其它资料.....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 外运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83300.00 元
最高限价：1508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A 包	1997900	1997900	是	19979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9979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B 包	6982700	6982700	否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	C 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C 包	3366200	3366200	是	3366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366200
4	D 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D 包	2649200	2649200	是	2649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649200
5	E 包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E 包	87300	87300	否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A 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工作，包括：总干渠、东大坝、六堡干渠、姚桥干渠和祭城干渠等 5 条干渠、

倒虹吸 2 座、闸门 18 座和生产交通桥梁 30 座等建筑物的维修维护，以及花园口、东大坝两座泵站的维修养护并含两座泵站标准化创建相关内容和马渡引黄闸临时供水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

B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工作及引水渠道泥沙清运工作，包括依托两处临时弃砂场对沉砂池进行清淤；对两处临时弃砂场泥砂进行外运。

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包括：渠道土方平整、涵闸维修养护、渠道清淤、渠道防渗工程维修养护、杂草清理、水生植物清除、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维护、水面打捞、路（地）面清扫维护、垃圾清运等。

D 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工作包括干渠、渡槽、隧洞、涵洞、填方坝、水闸、泵站、天坡水库、水情教育基地、水文化展示中心、支渠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E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监理。

5.2 包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5 个包段，具体划分内容如下：

A 包：花园口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B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C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D 包：陆浑灌区东一干渠郑州段维修养护项目

E 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监理项目

5.3 服务期限：2025 年度。

5.4 质量要求：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B包、C包、D包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E包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3.5 本项目其中A包、C包、D包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水利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 163 号

联系人：毛翠翠

联系方式：15890179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水利大厦 309 室

联系人：郭凯、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凯、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花园口村黄古线163号 联系人：毛翠翠 电话：158901792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水利大厦309室 联系人：郭凯、郭瑶 电话：0371-6793278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2025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B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B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1.3.2	服务期限	2025年度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p> <p>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u>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2 月 13 日</u> 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专家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陆佰玖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6982700.00 元）

10.2	中标人的确定	<p>1、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p> <p>2、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或以上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p>
10.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p>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p> <p>交纳时间及要求：签订合同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交至采购人。</p>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同一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2、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资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p>
10.5	开标注意事项	<p>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p>
10.6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10.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执行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p>

		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分类标准中的 建筑业 。
10.10	标后事宜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它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其中包括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清单；
- (6)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3) 投标预算书；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自主报价。
- 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按国家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无息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主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分开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

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按开标程序进行。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依据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按规定变更招标采购方式：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招标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项目内容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实施方案：50分 服务承诺：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 报价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对小、微型企业4%价格优惠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评审价。小、微型企业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如果是小微企业投标，其评审报价为用扣除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00%—4%） ，大型及中型企业不参与价格优惠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报价）×价格权重（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2)	企业 综合 实力	类似业绩（3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7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②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得5分。 （同一人不累计计算，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2.2.4(3)	实施 方案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5分； 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2. 外运方案与技术措施（0~10分）	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任务要求，方案措施先进、切实合理得10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6分； 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 有方案措施但是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3. 土方测量专项措施（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7.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8. 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9.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劳动力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的得5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4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3分； 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0分计。	
2.2.4(4)	服务 承诺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专项承诺 (0~4分)	根据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的承诺情况，全面合理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管理人员任职承诺 (0~3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情况，保持一致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3分； 保持一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服务期内安全承诺 (0~4分)	服务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措施得力，

			<p>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情况全面合理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p> <p>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p> <p>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p> <p>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4.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0~4分）	<p>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全面且有应对措施完善的得4分；</p> <p>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p> <p>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可行得2分；</p> <p>仅有承诺未有详细应对措施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5. 合同管理承诺（0~2分）	<p>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并执行的承诺得2分，缺项不得分。</p>
		6.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3分）	<p>其他实质性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当其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报价算数平均值 5%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
清淤外运项目 B 包（沉砂池清淤、外运）

施 工 合 同 书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年 月

发包方：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承包方： _____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发包方、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范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郑州市。

项目内容： _____。

项目性质和资金来源： 服务项目、政府投资

二、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养护质量标准： 符合《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第一次进度支付手续时预付款扣除完毕；进度款按照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及财政支付要求，经节点验收后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但违背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根据《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合同费用予以扣减。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度。

五、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管养标准，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负责在合同期内对承包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2、为规范管理，便于区分渠道养护人员与地方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根据季节特点制作养护标识服，上岗统一穿戴。

3、发包方管理人员在承包方养护期间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书面通知，以及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同时有权对承包方在工作中多次出现缺岗、脱岗、串岗、出工不出力的管护人员提出辞退建议。

4、发包方有权根据养护实际情况对养护任务进行调整。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如汛期安全、重要节点提升等）对养护经费应急调配使用，有权按要求对养护内容进行部分暂停实施。

5、发包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对未完成的养护任务，经核准后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的；

（2）承包方在合同期间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且不服从发包方管理，拒不整改的；

（3）因不可抗力或者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

（1）因承包方管养不善，导致发包方被批评的；

（2）该项目所属部分养护内容效果较差，被相关部门举报或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3）养护考核检查效果较差，被扣分处理的；

（4）不服从发包方、监理的正常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5）养护资料严重不规范，且不能按时报送的。

8、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就该项目的管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

10、发包方有权监督、督促承包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11、发包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郑州市财政政策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期满后，发包方退还承包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数额以招标发布为准，保函不计利息）；如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六、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标的范围内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节点及时拨付已完成养护工作量的费用。

3、承包方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和其他管理规定落实养护任务，并制定养护方案；如因承包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4、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防汛、检查等特殊情况，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安排。

5、承包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6、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

7、承包方不得利用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从事违法和违规活动。

8、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转租、转借、转让给第三方。

9、承包方在养护期内必须保证设施完好，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变发包方的工程设施、机械设备运行现状；不经发包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养护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10、承包方应及时做好养护项目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承包方应按要求报送已完成的工作量等资料，并配合发包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检查。

11、承包方应根据郑州市扬尘治理要求，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确保工地现场达到扬尘管控标准要求；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扬尘防治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方防护不到位被有关部门批评罚款的，其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用

工政策，非专业性工作岗位或专业要求较低的岗位人员就近录用，并优先录用贫困劳动力；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13、未经发包方批准，增加、变更的养护内容，承包方不予认可。

14、确保按工作需要安排养护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5、承包方应加强巡视渠道、水面等管理范围，水面及管理区范围内不得堆放垃圾，如若发现承包方及时清理完毕；未经发包方同意在渠堤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堆土、盗挖土方、损坏设施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处理并进行上报发包方，承包方负责恢复、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合同到期后，标的现场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解除；接发包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完成所有包括涉渠项目权利和义务的移交工作，否则承包方须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17、涉渠项目必须是经发包方允许的合法建设项目。在得到发包方允许后承包方应按程序准许涉渠项目进场施工，但在本合同标的范围部分由承包方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前续养护公司移交的涉渠项目承包方应予接收，并承担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为保证水利工程正常、安全运行，承包方应与涉渠项目单位签订《临时施工协议》，必要时收取押金；合同期内完工的涉渠项目，按发包方规定完善内部验收手续后，涉渠项目结束；合同到期未完工的涉渠项目，经发包方同意后，移交后续养护单位。

七、安全责任约定

1、承包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承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方的设备质量缺陷、人员违规操作及管理疏忽引起的双方设备和人员安全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承包方在养护现场发生人员溺水、机械伤害、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在养护期间因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合同约定养护内容涉及的设施损毁或损坏，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责任意识，在养护期间因养护人员看管不到位，被他人损毁或损坏的合同约定养护设施，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承包方必须遵守用电规范、规程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机电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用电。供电开关接点以下的设备线路维护、用电安全由承包方负责。如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供电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6、发包方有权指导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承包方应该服从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

7、服务期内，养护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八、其他

1、发包方、承包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组成本合同内容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上级文件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2024版)》和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相关内容；

(5) 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3、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_____(盖章)_____ 承包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B包：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清单

序号	项 目	工程量		单 价	合价	说明
		单 位	数 量	(元)	(元)	
一	沉砂池清淤外运					
1	沉砂池清淤	m3	124146			
2	沉砂池外运（运距10km）	m3	116598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工作,包括依托两处临时弃沙场、绞吸式挖泥船一艘以及浮筒、管道若干对沉砂池进行清淤;对两处临时弃沙场泥沙进行外运,同时包含引水渠道泥沙清运工作,外运项目则依靠中标公司组织开挖机械及运输类机械按照外运时间安排来完成。

工作要求如下:

(一)、清淤

- 1、清淤为沉砂池带水作业,挖泥船清淤;保证挖泥船的正常运行;
- 2、做好挖泥船机电设备保养;保持外观整洁
- 3、挖泥船船身、浮筒及管道5月1日前重新油漆或新购置,保持表面整洁,颜色鲜亮;
- 4、挖泥船橡胶连接保持完好和紧固。

(二)、外运

- 1、两个沙场交替外运,总外运量与设计抽沙总量基本持平;清淤和外运工程量均不低于约定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计量;
- 2、沙场围堰加固,不允许出现决口、溃堤现象;
- 3、认真做好总外运量的测量及核算工作;并自觉接受监理监督.
- 4、保证外运过程中不得损坏水库各种设施,包括水库道路、大门、水闸、管道、电缆等,违者按照损坏项目造价的十倍赔偿。

(三)测量

- 1、土方测量按测量规范进行施测,测量结果当天报监理存档备查。
- 2、测量设备成果应包括坐标和高程。

三、清淤、外运工程量 1、本次招标按单价进行报价,编制造价依据最新版河南省、郑州市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定额及相关造价文件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编制,自主报价,单价明显偏离定额编制规范的报价无效。

2、为确保沉砂池护坡护底完整,杜绝使用挖掘机等危害护坡衬砌的机械进行清淤,沉砂池淤积泥沙要求用挖泥船清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预算书；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预算书；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现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本次投标，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为项目经理；服务期限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条款。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4.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标准提供维修养护。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时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B包：东风渠引黄供水补源灌溉工程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建造师注册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三、投标预算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按第五章清单表进行报价。

四、企业状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其中设备：	万元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技术 管理人员	人	技术工人	人
2020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					
备注：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陈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6.1、资格审查资料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注：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只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附件1）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其余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请附后。

2.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投标声明函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我方知悉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自愿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项目任务、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编制时应采用文字或文字结合图表等形式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等，确保在服务期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并达到项目标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

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关键项目的负责人，每个人员单列一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完成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等有关证书复印件。

九、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购置年份	设备现状	自有或租赁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其它资料

- 1、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
- 2、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1、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单位应做出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中标总价的**2%**，向有采购人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采购人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 供应商若不涉及本项, 本页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